

广元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广元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市宣传氛围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党（工）委和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：

广元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已进入关键阶段，为使全市“人人知晓创建、人人参与创建”的氛围更加浓厚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单位在10月29日至11月2日期间利用本单位室、内外电子显示屏密集滚动播放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标语，在办公场所合适位置制作悬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横幅，相关内容见附件。

（含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、机场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少年宫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、政务大厅、大型批发市场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、沿街商铺、酒店、学校、医院、广场等场所）。

二、充分发动职工利用抖音、微信、微博、QQ等社交媒体，

积极转发分享关于民族团结进步相关宣传报道、新闻视频等，扩大影响力。

三、积极做好办事群众的宣传引导工作，切实增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的知晓度与参与度。

四、请相关单位将落实情况的视频或照片反馈至市创建办指定邮箱。

附件：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标语

广元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10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李久棋，电话：13508060520，邮箱：2410209146@qq.com）

附件

广元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标语

1. 中华民族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。
2. 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，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广元。
3.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。
4. 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。
5. 各族人民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。
6. 牢固树立休戚与共、荣辱与共、生死与共、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。
7. 让城市更好地接纳少数民族群众，少数民族群众更好融入城市社区。
8. 基层党组织要成为促进民族团结的坚强堡垒。
9.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。
10. 共同团结奋斗，共同繁荣发展。